

证券代码：838102

证券简称：奥柏瑞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所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四会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粤1284民诉前调5127号《诉前调解案件受理通知书》，原告肇庆风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四会市奥柏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41,350,640.84元及利息（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的利息为368,537.59元），请求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拖欠原告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由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担保费，由于上述案件未正式立案，截止报告日仍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的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相关情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

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